

彰化藝術高中 114 學年度 國中部 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推動語文教育，增進學生語文學習興趣。
- (二)選拔具優秀潛力的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本校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(二)字音字形各班可推派 2-5 名選手；演說類，各班視情況自由參加；其他各項，各班請推派 1 名選手。
- (三)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三、競賽項目、時限、題目及內容規定：

(一)口說類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競賽題目及內容規定	
演說	3 分鐘	國語	1. 事先公布題目。(10/30 公告) 2. 上台前無準備時間。 3. 自由參加。
	5 分鐘	閩語 情境	1. 事先公布題目。(10/30 公告) 2. 上台前無準備時間，並且不得帶圖稿。 3. 學生演說 3 分鐘，另有評審提問 2 分鐘。 4. 自由參加。
朗讀	3 分鐘	國語	1. 事先公布篇目。(10/30 公告) 2. 抽題後，準備時間 <u>3 分鐘</u> 。 3. 學校提供朗讀稿，上台時使用學校提供之文稿，不可使用自己的稿件上台。
		閩語	1. 事先公布篇目。(10/30 公告) 2. 競賽前於學校首頁公布篇目及聲音檔。 3. 抽題後，準備時間 <u>3 分鐘</u> 。 4. 學校提供朗讀稿，上台時使用學校提供之文稿，不可使用自己的稿件上台。

(二)非口說類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競賽題目及內容規定
作文	50 分鐘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可採「語體文」或「文言文」書寫， <u>不得使用</u> 詩歌韻文。 3. 以正體字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限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；可帶墊板。
寫字	30 分鐘	題目當場公布，一律以「正楷」書寫，可帶墊布。
字音字形	10 分鐘	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塗改不計分。可帶墊板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口說類

演說	朗讀
1. 語音 45 分 2. 內容 45 分 3. 臺風 10 分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1. 語音 50 分 2. 聲情 40 分 3. 臺風 10 分

(二)非口說類

作文	寫字	字音字形
(1)內容結構 50 分 (2)邏輯修辭 40 分 (3)書法標點 10 分	(1)筆法 50 分 (2)結構與章法 50 分 (3)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二分。	(1)國字、注音各 50 題 (2)每字 1 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五、獎勵名額：

不分年級競賽，第一名錄取乙位；第二名錄取乙位；第三名錄取乙位；佳作若干名。學校將依選手表現情形，得增額錄取或從缺。

六、競賽時間、地點表：請務必公告於班級教室

(一)非口說類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作文	11/6 (四) 14:10-15:00	11/3 公告於學校首頁
寫字	11/6 (四) 15:10-15:40	
字音字形	11/6 (四) 8:00-8:10	

(二)口說類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國語演說	11/13 (四) 下午 14:30-16:00	11/10 公告於學校首頁
閩南語演說	11/13 (四) 下午 14:10-16:00	
國語朗讀	11/13 (四) 下午 14:10-16:00	
閩南語朗讀	11/13 (四) 下午 14:10-16:00	

七、報名時間：10月28日(二)止，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違規處理：參賽選手比賽當天務必將手機關閉，違者將扣分處理。

114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

國中部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			
競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國語演說			
閩南語情境演說			
國語朗讀			
閩南語朗讀			
作文			
寫字			
國語字音字形			

※10 月 28 日（二）放學前，請學藝股長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※相關資訊，請注意學校首頁>教務處公告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導師簽名：_____